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3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3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
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25日 112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議決本學院經營方針，並審議本學院組織、人事、教學、研究、財務制度等事項，爰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）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設置「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除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包括政府代表五人、產業代表五人、專任教職員代表三人、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。每屆委員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得重新推派遞補之。

管理會委員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提名，經本校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監督會）同意，由本校聘任之。前項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」審議通過人員聘(派)兼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。

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擔任；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應立即予以解職。

第三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之提名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- 三、管理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- 四、本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。
- 五、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產學會)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- 六、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- 七、本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- 八、本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。
- 九、本學院續辦、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十、本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。
- 十一、本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二、本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。

- 十三、 本學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四、 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五、 本學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六、 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七、 本學院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、成員資格、任期、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八、 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十九、 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，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。

前項第三款規定，應報監督會備查。

- 第四條 管理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會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五條 委員應迴避本身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